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6) 征预告〔2025〕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	0.5944	交通运输用地
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	0.1223	
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0.0742	
合计	0.7909	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0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0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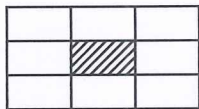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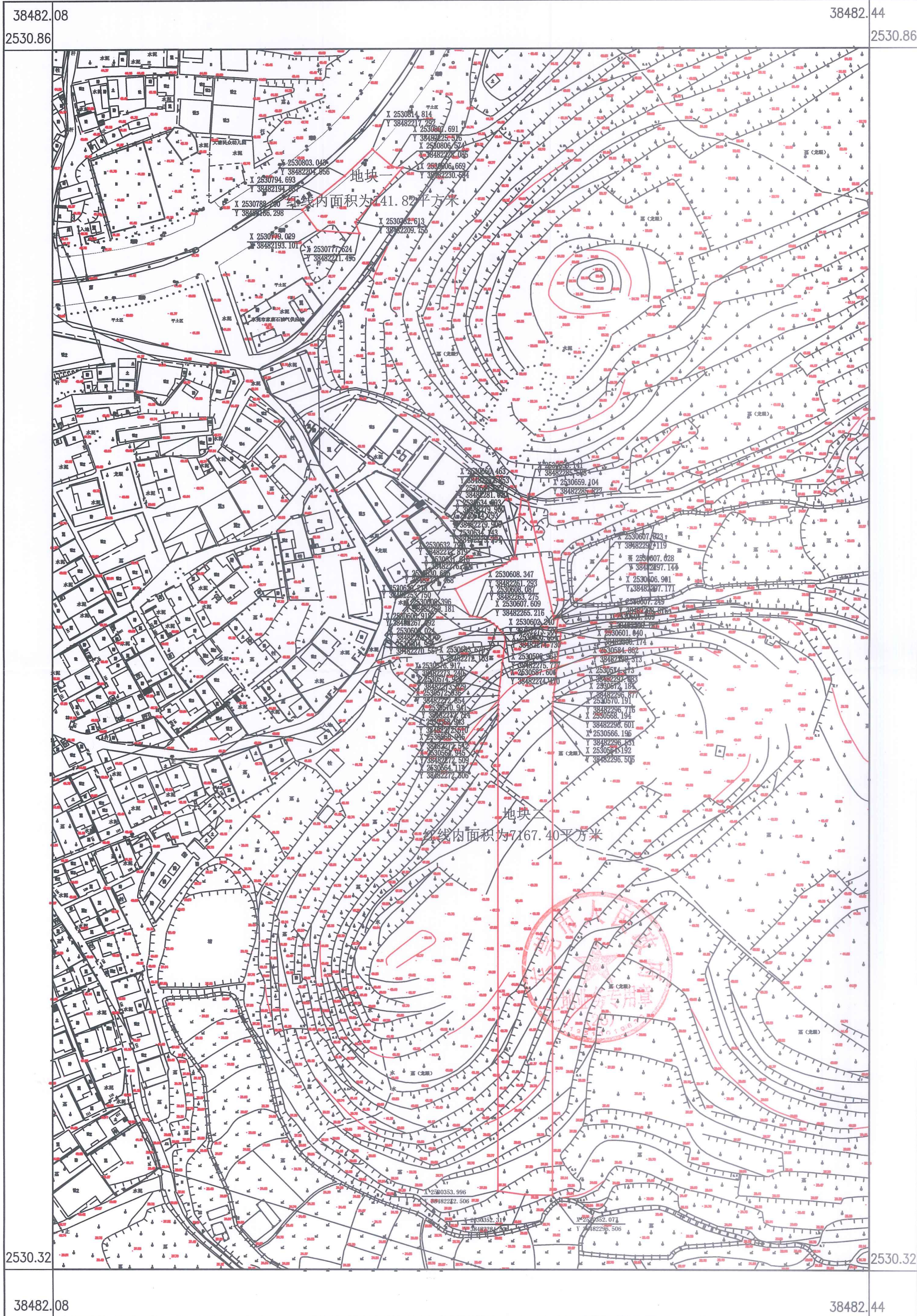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公告附图


东莞市人民政府
2025年5月6日



2530.3 - 38482.1



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1985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1米。
2017年版图式。

1:1800